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江门市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水利局

填报人姓名：黄莉莉

联系电话：3886841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江门市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017.49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 2017.49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至县级金额 1189.86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补助资金按轻重缓急优先用于支持中央和省级水利专项规划（实施

方案)、水利投资计划项目,以及市本级实施和各县(市、区)自主安排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规划等水利前期项目,做到每年启动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重点支持堤防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等纳入上级规划、可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及超长期国债项目的前期工作。在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有力保障和支持下,促进我市水利投资计划的落实。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4年江门市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50个,其中补助水利工程项目4个、安排资金287.71万元,补助水利工程前期工作46个、安排资金1729.78万元。按县(市、区)分,市本级9个、827.63万元,蓬江区4个、128.87万元,江海区6个、98.42万元,新会区2个、274.4万元,台山市12个、160.6万元,开平市4个、138.45万元,鹤山市5个、120.92万元,恩平市8个、268.2万元。为科学分配资金和确定项目,市水利局组织下属事业单位和各县(市、区)水利局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因素法计算资金分配结果,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后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由市财政局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下达。

(二)过程。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顺利推进,保证资金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扎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市水利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

调作用，加强督导督办，加快项目推进落实，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对使用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出进度按月通报至各县（市、区），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支出进度滞后的县（市、区），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评价。

1. 数量指标：（1）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数 ≥ 15 项，实际完成 ≥ 15 项，实际完成率100%；（2）补助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数量4宗，实际完成4项，实际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1）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审批通过率 $\geq 95\%$ ，实际通过率 $\geq 95\%$ ，实际完成率100%；（2）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质量需满足规范要求，实际已满足规范要求；（3）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付率 $\geq 90\%$ ，实际支付率 $\geq 90\%$ ，实际完成率100%。

3. 时效指标：（1）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时限不晚于本年度第三季度，实际完成时限不晚于本年度第三季度；（2）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完成时限不晚于本年度第一季度，实际分配完成时间为第二季度，扣除25%分。

（二）效益指标评价。

1.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带动恢复灌溉面积4.5万亩，实

际完成 4.5 万亩。

2. 社会效益指标：（1）项目可带动农村供水受益人口 9000 人，实际完成受益人口 9000 人；（2）保障 4 宗工程正常运行，发挥工程效益按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实际按要求完成维修养护。

3. 生态效益指标：（1）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geq 75\%$ ，实际达标率 $\geq 75\%$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目实施能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保障能力，实际逐步提升；（2）提升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实际有所提升；（3）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能力，实际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geq 95\%$ ，实际满意度 $\geq 95\%$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部分县（市、区）资金未能 100% 支出。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针对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压力大的问题，建议适当延长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的支付期限，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此次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准确，财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

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规范，产出到位，效益显著，自评得分 98.57 分，整体表现优。

